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故不會尋求續聘。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任境外核數師，並提請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聘任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